

## 新富町文化市場 U-mkt

### 2018 展覽徵件計畫

#### 關於新富町文化市場 U-mkt

新富市場原是建造於 1935 年的新富町食料品小賣市場，2006 年被指定為臺北市市定古蹟，經臺北市市場處完成空間修復，由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承租，納為旗下之都市果核計畫，進行建築再利用設計與九年經營，2017 年起以「新富町文化市場 U-mkt」之新時代角色，擔任傳統市場文化、庶民生活日常的研究基地，以及老城再生的公共參與平台。

「新富町文化市場 U-mkt」的目標是：

- 將市場建築轉換為飲食教育的場域
- 使古蹟作為在地社會議題討論的基地
- 讓新富市場成為連結在地與外部社群的溝通平台

#### 申請資格

1. 凡 18 歲以上，從事各項相關文化、藝術、設計、建築及都市研究領域等之個人，或各類立案團體、法人為申請人，不限定國籍，展期規劃需至少 40 日，至多 60 日（不含休館日及進撤場日）。
2. 基於行銷宣傳與教育推廣之目的，展覽單位需同意與營運單位於假日合辦公開活動至少 2 場，如講座、工作坊或駐點導覽等，由展覽單位擔任活動之講者，不另支領出席與交通費用；營運單位將提供場地、設備及活動宣傳等。
3. 展覽提案與新富町文化市場理念符合者將優先列入考慮，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傳統市場相關議題、在地飲食文化研究與創作、區域再生等之主題。

#### 申請受理時間

2017 年 9 月 1 日（五）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（二）18:00 止

#### 空間說明

1. 主入口處夾層之「新富半樓仔」展覽空間，可使用範圍約長 954×寬 480×高 200 cm。
2. 現場可運用之牆面請參考附件「展場說明圖」，若自行架設實心牆面不得高於 135 cm，其他現場陳設與道具皆須自備，且不得以漿糊、雙面膠、鐵釘、圖釘、釘槍或任何其他不可回復之固定方式進行陳設。
3. 電力設備：110V 地插。
4. 照明設備：提供 7W 投射燈至多 35 盞。

[注意] 所有展件及設備需經由樓梯，以人力搬運至展覽空間，請自行評估展件尺寸及重量。若欲至展覽空間場勘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預約時間（每週場勘時間將統一安排於週四下午，恕不接受臨時來訪）。

#### 申請方式

於新富町文化市場官網下載申請書，填妥後請以 email 投遞 ([wei@jutfoundation.org.tw](mailto:wei@jutfoundation.org.tw))，或將資料傳至可供下載之網路空間 (Dropbox、Google Drive.....等)，並提供下載連結。逾時、缺件或規格與內容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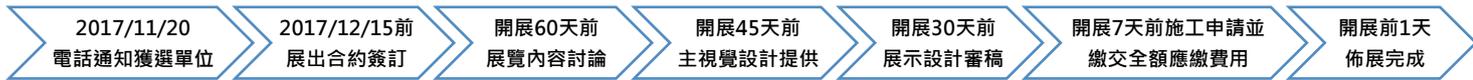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徵選結果通知

2017 年 11 月 20 日（一）將電話通知獲選展覽單位（一正取一備選），不另行公告，並於通知後洽談展覽事宜。

- 徵選結果公布後 3 天內若無法與獲選者取得聯繫，營運單位將安排由候補者遞補。
- 為維護展覽品質、可執行性及經費合理性，營運單位得保有展覽內容共同討論之權利。

## 展覽時程

展覽預計釋出檔期：2018年4月14日(六)至6月3日(日)·展出約44日(不含進撤場日及休館日；實際展出時間將於徵選結果公布後，由營運單位與展覽單位協調安排，營運單位保有調整檔期之權利。)



- 展場開放時段：週二至週日 10:00-18:00 (每週一休館，週國定假日照常開放)；開閉館時段若因故調整，依實際規定時間進行展出。

## 新富町文化市場提供

- 展覽空間：由營運單位提供展覽空間，唯展覽單位需負擔部份該空間之維護管理費用，以150元/日為計(天數計算自進場當日開始，至撤場點交完成日為止，包含休館日)。展出合約簽訂時需繳交展覽保證金10,000元整，開展7天前需繳交全額之應繳費用(按議定天數計價)；自行取消檔期者，上述已繳交費用皆不予退還。  
其他費用如作品保險費或其他相關保險加保、運輸費、相關人事費及顧展人員費用，與佈撤展之大型廢棄物清運費等則由展覽單位自理。
- 展覽宣傳：新富町文化市場之網路媒體宣傳資源、出版品版面及園區內指定之宣傳版面露出。  
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網路媒體宣傳資源。
- 其他場地租借優惠：除前述與營運單位約定合辦之活動將免場租提供外，欲自行舉辦其他相關系列活動，可依各空間管理費之9折優惠價申請場地租借(展覽期間至多二個時段，需事前申請並取得同意)。

## 注意事項

- 因本館為市定古蹟，展場規劃及使用應確實遵守簡章附件「2018徵件展展出空間使用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獲選之作品於申請或展覽過程中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營運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展覽單位申請之權利與獲選資格；若已進行或完成展出，展覽單位除應以營利性租借費用、每日新台幣4,500元為計，支付已展出展期(含進撤場)之場地租借費外，亦需賠償營運單位已完成之相關宣傳、廣告露出等執行費用，並同意自行處理糾紛，及負擔相關賠償與一切法律責任。
- 本展之主視覺及各項宣傳品設計與製作，概由展覽單位自行負責，唯相關必要露出之logo及計畫說明字樣等，應遵守營運單位提供之露出原則進行設計規劃。為行銷宣傳及推廣之非營利目的，展覽單位需配合提供營運單位無償使用展覽主視覺及相關作品內容，露出於相關宣傳出版品、官網、臉書等各類媒體及現場宣傳版面。
- 展覽單位為本展之主辦單位，唯營運單位應列為本展之協辦單位，並露出其logo於相關宣傳出版品及各類媒體，其餘參與單位列名由展覽單位自行決定。
- 展覽現場若欲展售作品，收益不額外抽成，唯收據或發票之開立須由展覽單位自行負責；衍生商品之銷售，則需與營運單位就展售位置、抽成比例、相關收銀金流等事宜達成協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營運單位得修訂徵件簡章後公告之。

## 聯絡資訊

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  
新富町文化市場 U-mkt

黃小姐  
電話：(02) 2308-1092 分機 3712  
Email：[wei@jutfoundation.org.tw](mailto:wei@jutfoundation.org.tw)  
週一至週五 10:00-18:00

## [附件]

# 2018 徵件展展出空間使用辦法

### 場地費用

---

#### 保證金

1. 保證金：新台幣10,000元整，於展出合約簽訂前完成繳交。
2. 展覽單位所繳之保證金，俟使用完畢歸還所借物品，並將場地清理復原，經檢查確認後，同時備齊「保證金收據」辦理退保證金等結案手續，並按營運單位通知之日期無息退還，請務必妥善保管收據。
3. 保證金用途僅限於預定場地，不得要求從中扣除使用器材之費用。

#### 場地費

1. 由營運單位提供展覽空間，唯展覽單位需負擔部份該空間之維護管理費用，以150元/日為計（天數計算自進場當日開始，至撤場點交完成日為止，包含休館日）。開展7天前需繳交本費用之全額（按議定天數計價）；自行取消檔期者，上述已繳交費用皆不予退還。
2. 其他費用如作品保險費或其他相關保險加保、運輸費、相關人事費及顧展人員費用，與佈撤展之大型廢棄物清運費等則由展覽單位自理。

#### 繳費事宜

1. 上述之費用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交，未能如期繳納者，視同申請使用場地手續未完成，且得終止合約，並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2. 使用場地結束後，若有額外增加費用，使用單位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匯款至本會指定的專用帳戶補繳。
3. 繳費方式：僅接受匯款支付，匯款後請mail匯款單據掃描檔至專案聯絡信箱：[wei@jutfoundation.org.tw](mailto:wei@jutfoundation.org.tw)。

#### 新富町文化市場專用帳戶

銀行：第一銀行 復興分行      戶名：財團法人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      帳號：163-10-061597

### 計畫變更

---

1. 展覽活動因故取消、改期或調整內容，應提前兩個月通知營運單位並取得同意，否則應以原借用之約定，履行借用費用給付之義務。
2. 取消規定：合約簽訂後，概不退還任何已付費用。
3. 租借場地或時間如因不可抗拒之緊急狀況影響或因天災或人為因素，導致無法租借，營運單位得保有更換場地或時間之權利，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權利得展延，展延期限以半年為限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營運單位安排。

### 責任歸屬

---

1. 展覽單位若需對展品投保必要之保險，或其他相關保險加保等需自理，貴重物品需自行加派顧展人員或保全人員，營運單位不負擔任何竊盜、遺失、損害等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2. 展覽單位於使用期間應妥善使用場館設備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遇所屬人員傷亡，需自行負擔醫療與賠償責任。

### 損害及賠償

---

展覽單位於使用期間須負場地清理及保管責任，展出結束後應回歸場地原貌，若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致使營運單位需另行雇員清潔或復原場地，則展覽單位應支付該清潔與復原之相關費用。

## 其它

---

1. 展覽活動文宣上須標示「本活動地點位於『新富町文化市場 | 新富半樓仔』」。
2. 展區內僅提供基本用電 ( 7W 投射燈35盞與110V電力 ) ，如需使用額外電力需事先申請，由營運單位確認無虞，簽立切結書並支付相關費用。
3. 展覽單位舉辦之展覽及活動等不得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4. 場地佈置須自行負責佈置及搬運，營運單位不提供人力協助，亦不提供倉儲空間。
5. 本展出空間使用辦法，展覽單位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營運單位得中止本次租借使用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展覽單位提出徵件計畫申請時，均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## 新富町文化市場場地使用規範

---

本空間屬於開放性空間，開館期間皆有觀眾出入，為維護民眾權益、環境安全與整潔，敬請遵守下列規範：

1. 展覽單位得依需求於現場進行裝修及佈置工程，唯展覽單位應於展覽開始 30 天前提供展示設計計畫書 ( 包括展場佈置圖、進撤場時程、施作方式、施工時段 )，並於進場 7 個工作天前至現場與營運單位召開場務協調會。
2. 本園區禁止明火、抽菸、喝酒、吃檳榔與飲食，並嚴禁攜帶食物進入展場內；禁止不合理之吵鬧喧嘩或其他干擾園區秩序之行為。
3. 展區嚴禁釘打牆壁、柱子、地板、天花板與漆牆、漆地。不可任意黏黏物品，若有必要，使用完畢後需恢復原貌。
4. 展區禁止使用油性漆與任何有害健康之揮發性溶劑。油漆刷、拖把或其他需要清洗的器具，請至指定水槽清洗。
5. 進、撤場時地板及園區動線上請做保護措施，損壞需負賠償責任。
6. 展區佈置若產生噪音、煙塵及刺激性氣體致影響他人權益時，營運單位有權要求改善或停止施工。且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，由展覽單位自行丟棄。
7. 進、撤場時間為 09:30-18:00，不得提早與超時。施工時若需臨時停車，請先行告知營運單位，並依指定時間及位置臨停。
8. 展覽單位若因使用、裝置器材不當或變更電力線路而造成營運單位財產損毀，應負責維修及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9. 若因工地管理不當而造成展期延誤、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，概由展覽單位負責。
10. 展覽單位需自負一切場地使用、營運及安全責任。營運單位得於合理時間，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訪視使用場地之狀況，以確保展覽單位均合理使用該空間。
11. 使用展區期間 ( 含進、撤場 )，營運單位不提供停車位與儲物間，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12. 展覽期間務必配合場館營運時間：週二至週日 10:00-18:00，不得提早與超時。如遇國定假日，請先洽場地管理專員場館開放時間。
13. 展覽期間不得於館區私自進行販售行為，並不得於展區範圍外 ( 含公共區域 ) 進行活動或擺設宣傳物，任何販售行為需透過營運單位規劃之商品展售區進行。
14. 進、撤場結束 ( 含展覽期間 )，應於使用完畢後，自行檢查所有電源是否關閉。
15. 場地使用結束後，需將空間復原，未復原者則扣押保證金，若保證金不足負擔時，需將餘額補足。